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本所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上海合晶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华/晶华电子/合晶有限	发行人前身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依次更名为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TIC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注册于开曼群岛）
WWIC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注册于萨摩亚）
合晶科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
兴港融创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河南兴港融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美国绿捷	美国绿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英文名称为 Green Expedition LLC）
荣冠投资	荣冠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英文名称为 Fame Crown Investment Limited）
中电中金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和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厦门金创	厦门市金创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芯晶	上海聚芯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海铸晶	上海海铸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之微	上海安之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海崧兴	上海海崧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芯晶阳	扬州市芯晶阳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兴晶旺	郑州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兴芯旺	郑州兴芯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兴晶旺	上海兴晶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汉崧	美国汉崧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英文名称为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合晶	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合晶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空港合晶	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市监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松江区经委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合资合同》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或《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发起人协议》	STIC、兴港融创、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于2019年12月6日共同签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沪港合作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美合作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作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作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或《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激励计划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香港律师、中国台湾律师、境外律师	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位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以及境外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境外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不含中国香港律师和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10 号),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17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18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焦平海董事、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合晶科技、WWIC 及 STIC 的内部批准

1、合晶科技

2019年12月26日，合晶科技召开第一届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以及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案》。

2020年2月26日，合晶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案》。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已根据公司章程、台湾地区法令及柜台买卖中心所适用规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作成有效之公司决议并进行必要的讯息公告。就上海合晶本次发行上市，依台湾相关法令并无要求合晶科技需取得台湾地区大陆委员会、投审会、柜台买卖中心或其他台湾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2、WWIC

2019年12月26日，WWIC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WWIC“根据其章程以及萨摩亚的法律法规，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作出了有效的公司决议”。¹

3、STIC

2019年12月26日，STIC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TIC“董事会决议已正式审议通过，其中批准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²

¹ “The Company has carried out necessary internal review procedures, made effective company resol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amoa for the application of WWXS for IPO of A-share and listing on the STAR Market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² “The Board Resolutions (as defined in Schedule 1) have been duly passed, which approve, among others, (i) the proposed application by WWXS for the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the listing of the shares of WWXS on the SSE Star Market at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发行人前身合晶有限成立于1994年12月1日，发行人以合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6404W），并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松江区经委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90164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合晶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合晶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合晶有限成立于1994年12月1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和“（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4 年 12 月设立的上海晶华，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其股权结构经过多次变更，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合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STIC	31,962.409966	31,962.409966	56.7469
美国绿捷	560.738897	560.738897	0.9956
荣冠投资	458.786369	458.786369	0.8145
兴港融创	19,873.7302	19,873.7302	35.2843
中电中金	1,622.761658	1,622.761658	2.8811
厦门联和	788.198520	788.198520	1.3994
厦门金创	370.916950	370.916950	0.6585
上海聚芯晶	146.465047	146.465047	0.2600
上海海铸晶	85.089218	85.089218	0.1511
上海安之微	8.718158	8.718158	0.0155
上海海崧兴	3.835989	3.835989	0.0068
郑州兴晶旺	388.306739	388.306739	0.6894
郑州兴芯旺	19.703036	19.703036	0.0350
扬州芯晶阳	34.872630	34.872630	0.0619
合计	56,324.533377	56,324.533377	100

(2)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4105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晶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49,144.629972 万元。

(3) 根据北方亚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5-02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晶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经评估价值为 188,146.49 万元。

(4)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合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91,446,299.72 元中的 563,245,374 元为基础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324.5374 万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合资合同》于股份公司完成本次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终止，同意《公司章程》于股份公司章程生效之时终止；同意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监事

时终止；同意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终止。

(5) 2019年11月18日，合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并一致同意选举李建军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19年12月6日，合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改制方案，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7) 2019年12月6日，上海合晶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上海合晶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

(8) 2019年12月6日，上海合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2019年12月6日，上海合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9年12月17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上海合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6404W）。

(11) 2019年12月24日，松江区经委向上海合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201901642）。

(12) 根据立信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11号），以合晶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491,446,299.72元中的人民币563,245,374元为基础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6,324.5374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6,324.5374万元，大于股本部分928,200,925.72元计入资本公积。

(13)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STIC	319,624,122	56.7469
美国绿捷	5,607,389	0.9956
荣冠投资	4,587,864	0.8145
兴港融创	198,737,316	35.2843
中电中金	16,227,618	2.8811
厦门联和	7,881,986	1.3994
厦门金创	3,709,170	0.6585
上海聚芯晶	1,464,651	0.2600
上海海铸晶	850,892	0.1511
上海安之微	87,182	0.0155
上海海崧兴	38,360	0.0068
郑州兴晶旺	3,883,068	0.6894
郑州兴芯旺	197,030	0.0350
扬州芯晶阳	348,726	0.0619
合计	563,245,374	100

2、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 1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563,245,374 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将其在合晶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具有公司住所。

3、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合晶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9 年 12 月 6 日，合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改制方案，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承担等重要事项。

《发起人协议》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4105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晶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49,144.629972 万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根据北方亚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5-02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晶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经评估价值为 188,146.49 万元。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1 号），以合晶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491,446,299.72 元中的人民币 563,245,374 元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6,324.53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6,324.5374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28,200,925.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部分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及商标注册登记的资产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买卖合同书、订单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为境外公司，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14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STIC	净资产折股	319,624,122	56.7469
美国绿捷	净资产折股	5,607,389	0.9956
荣冠投资	净资产折股	4,587,864	0.8145
兴港融创	净资产折股	198,737,316	35.2843
中电中金	净资产折股	16,227,618	2.8811
厦门联和	净资产折股	7,881,986	1.3994
厦门金创	净资产折股	3,709,170	0.6585
上海聚芯晶	净资产折股	1,464,651	0.2600
上海海铸晶	净资产折股	850,892	0.1511
上海安之微	净资产折股	87,182	0.0155
上海海崧兴	净资产折股	38,360	0.0068
郑州兴晶旺	净资产折股	3,883,068	0.6894
郑州兴芯旺	净资产折股	197,030	0.0350
扬州芯晶阳	净资产折股	348,726	0.0619
合计	—	563,245,37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4 名发起人中，除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外，其他 11 名发起人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

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有关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4 名，分别为 STIC、美国绿捷、荣冠投资、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与发起人一致，各股东的住所和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和“（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STIC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624,12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6.7469%，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STIC 系一家投资控股平台公司，由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 WWIC 间接持有 85.38% 的权益。

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平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00,84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25%，焦平海先生并未透过第三人或以协议方式使第三人持有公司股份，故焦平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达到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股东会普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之股东会最低出席门槛。另经审阅合晶科技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2019 年度年报所载董事长持股数据及依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查询公开信息观测站信息结果，

并依焦平海先生声明书，焦平海先生近三年持有合晶科技股份总数，均未达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股东会普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之股东会最低出席门槛。经审阅合晶科技之公司变更登记表及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查询经济部公司登记资料，并依焦平海先生声明书，焦平海先生于公司九席董事中仅担任一席董事，未达公司法第 206 条第 1 项规定董事会之普通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之董事会最低出席门槛。另依焦平海先生声明书，公司系由董事会依法营运，最近三年焦平海先生个人或其他人对公司并无实质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合晶科技通过 STIC 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超过 50%。根据合晶科技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2019 年度年报，最近三年合晶科技股权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最近三年焦平海个人或其他人对合晶科技无实质控制权。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无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来自发行人原股东委派或提名，或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辞任的总经理目前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请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上述组织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了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WWIC 及台湾合晶均承诺“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上海合晶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合晶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 A 股股份。若因上海合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合晶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该情形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并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五）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合晶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合晶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合晶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

份，合晶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或正在办理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有效，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郑州兴晶旺、郑州兴芯旺、扬州芯晶阳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即“SS”）。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需要标识“SS”的国有股东。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

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STIC、WWIC 和合晶科技。STIC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746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WWIC 持有 STIC85.38%的股权，合晶科技持有 WWIC100%的股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兴港融创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港融创的普通合伙人
3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前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锐正有限公司	STIC 直接控制的企业
2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WWIC 直接控制的企业
3	美国汉崧	WWIC 通过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控制的企业
4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骅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兴港融创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董事焦平海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	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焦平海直接持有 100% 股权
3	美国绿捷	公司董事焦平海的兄弟焦生海直接持有 100% 股权
4	旭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中和直接持有 42.89% 股权，其配偶阮妮莲直接持有 26.50% 股权
5	和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中和直接持有 7.4% 股权，其配偶阮妮莲直接持有 48.2% 股权
6	旭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中和配偶阮妮莲直接持有 100% 股权
7	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	合晶科技董事王泰元直接持有 100% 股权

(5) 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任职
1	刘苏生	董事长	STIC	董事
2	焦平海	董事	合晶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美国汉崧	执行长
			STIC	董事
			WWIC	董事
			锐正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任职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董事
			伟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3	郜中和	董事	合晶科技	董事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	董事长
			旭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独立董事
			和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长
			是方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4	纪明义	董事	合晶科技	副总经理
			光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廖琼	董事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宝齐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科泰乐讯通讯设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任职
			司	
			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6	余经纬	董事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董事
7	叶德昌	监事	STIC	董事
			江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友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焦生海	董事焦平海的兄弟	STIC	董事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ycam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管理合伙人
			美国绿捷	董事、首席执行官
9	刘镇图	合晶科技的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董事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华聚塑化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任职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亚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夏海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夏塑胶（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华运仓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林明祥	合晶科技的董事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伸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宇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亚太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王泰元	合晶科技的董事	STIC	董事
			吉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12	张宪元	合晶科技的执行副总	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骅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兑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3	阮妮莲	董事邵中和的配偶	旭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和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	叶德峰	监事叶德昌的兄弟姐妹	启林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任职
15	林源钦	总经理陈春霖 配偶的兄弟姐妹	维全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	李诗干	原财务总监郑 志明配偶的兄 弟姐妹	泳扬升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2、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现任及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以及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晶科技	商品采购	649,198,060.35	554,628,842.41	448,171,560.58
美国汉崧	商品采购	1,074,691.12	2,258,418.86	3,492,244.2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36,789.19	75,072.83	118,044.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晶科技	商品销售	619,580,671.47	676,057,371.70	484,981,946.85
美国汉崧	商品销售	—	966,893.71	2,346,064.86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人民币	12,000,000.00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美元	2,000,000.00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美元	2,000,000.00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美元	10,000,000.00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美元	10,000,000.00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美元	3,000,000.00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美元	2,000,000.00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美元	2,000,000.0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晶科技	上海合晶	人民币	12,000,000.00	是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美元	3,000,000.00	否
合晶科技	上海晶盟	美元	2,000,000.00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晶科技	出售固定资产	258,684.96	15,811,371.07	670,840.57
锐正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708,672.3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8,084,270.00	—	—
合晶科技	购买固定资产	4,946.53	16,812,476.58	2,213,683.22
美国汉崧	购买固定资产	—	2,286,117.77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260.49	534,000.00	518,193.0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因 STIC 以其持有的上海晶盟股权对上海合晶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1、2016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2019 年 6 月，上海合晶代缴税款

15,831,879.18 元。2019 年 12 月，上海合晶从 STIC 收回代缴税款。

(2) 2017 年 2 月，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合晶科技许可郑州合晶使用生产 200mm 单晶硅片的相关技术，技术实施许可无使用费，许可期限为永久。2020 年 5 月 27 日，合晶科技与郑州合晶签订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专利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独立董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且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海合晶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就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或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述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以及 2020 年度新增或持续发生的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上海合晶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晶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合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海合晶造成的相应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WWIC、合晶科技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上海合晶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合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海合晶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海合晶造成的相应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兴港融创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企业作为上海合晶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合晶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除本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上海合晶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晶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合晶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合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STIC 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上海合晶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海合晶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合晶或者上海合晶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海合晶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上海合晶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合晶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WWIC、合晶科技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上海合晶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海合晶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合晶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8 吋及 8 吋以下半导体硅外延片。除上述业务和产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从事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主要产品还包括 8 吋及 8 吋以下半导体硅抛光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	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1	合晶科技	半导体硅抛光片（含 SOI 硅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硅外延片的销售	半导体硅抛光片及其加工服务、半导体硅外延片
2	美国汉崧	半导体硅抛光片（含 SOI 硅片）、半导体硅外延片等产品的销售	半导体硅抛光片、半导体硅外延片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无相同或类似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晶科技及美国汉崧无外延片产能且已停止销售外延片，并停止提供抛光片加工服务；公司已停止通过合晶科技及美国汉崧向客户销售外延片，调整为由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或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外延片。公司已停止销售抛光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晶科技及美国汉崧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	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主要服务
1	上海合晶	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	半导体硅外延片、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
2	合晶科技	半导体硅抛光片（含 SOI 硅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半导体硅抛光片
3	美国汉崧	半导体硅抛光片（含 SOI 硅片）的销售	半导体硅抛光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STIC 及 WWIC、合晶科技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020 年 5 月 15 日，合晶科技、STIC、WWIC 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STIC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特别说明外，不含上海合晶，下同）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抛光片。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合晶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仅向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上海合晶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外延片；除上述核心产品外，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仅向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所加工产品包括晶棒、半导体硅抛光片。上海合晶的业务与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作为上海合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避免与上海合晶发生同业竞争，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

三、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从事了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上海合晶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四、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通知上海合晶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上海合晶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不向上海合晶上述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承诺函中，‘控制’指通过持有过半股份/股权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或者通过上述多种方式，足以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该企业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行为。‘下属企业’指直接或间接被控制的企业。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上海合晶作为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下属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承诺将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不利用上海合晶股

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海合晶及上海合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海合晶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WWIC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特别说明外，不含上海合晶，下同）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抛光片。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合晶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仅向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上海合晶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外延片；除上述核心产品外，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仅向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所加工产品包括晶棒、半导体硅抛光片。上海合晶的业务与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作为上海合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避免与上海合晶发生同业竞争，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

三、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从事了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上海合晶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四、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通知上海合晶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

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上海合晶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不向上海合晶上述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承诺函中，‘控制’指通过持有过半股份/股权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或者通过上述多种方式，足以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该企业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行为。‘下属企业’指直接或间接被控制的企业。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上海合晶作为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下属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承诺将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不利用上海合晶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海合晶及上海合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海合晶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合晶科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特别说明外，不含上海合晶，下同）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抛光片。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合晶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仅向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上海合晶对外销售的核心产品为半导体硅外延片；除上述核心产品外，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仅向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所加工产品包括晶棒、半导体硅抛光片。上海合晶的业务与合晶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合晶科技作为上海合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避免与上海合晶发生同业竞争，合晶科技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

三、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从事了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上海合晶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四、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通知上海合晶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上海合晶或其下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上海合晶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不向上海合晶上述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上海合晶上述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承诺函中，‘控制’指通过持有过半股份/股权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或者通过上述多种方式，足以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该企业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行为。‘下属企业’指直接或间接被控制的企业。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上海合晶作为合晶科技下属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承诺将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不利用上海合晶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海合晶及上海合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海合晶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出让方式获得 4 宗合计面积约为 240,712.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发行人书面说明，除郑州合晶拥有的下述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13 处合计面积约为 69,579.77 平方米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郑州合晶拥有位于规划工业四路以南、华夏大道以西建筑面积共计 56,297.6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四路以南，华夏大道以西的年产 240 万片 200mm 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建设工程，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7,586.3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48,711.33 平方米，公司此处生产项目建设工程合法合规，此前已取得了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所需的行政许可性文件，现已完成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各专项验收，目前正在履行房屋规划核实、竣工验收、房屋实测等手续，取得房产证无任何实质障碍。公司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为在以上自有土地上的投资建设，相关已建成建筑物未办理产证不影响公司的占有和使用，相关建筑物不存在拆除、搬迁的风险，公司可继续使用。针对公司在相关建筑物建成后投入生产的情况，不对公司进行处罚。”

2、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承租 43 处房产，面积合计约 4,448.1 平方米，全部用于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5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39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四条第一款，“出租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产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物业，除扬州合晶承租的 2 处房产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到期且扬州合晶已确认不再续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与出租人签订了《确认函》，出租方确认：“（1）本公司/本人作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代管人或使用人），有权与承租方签订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有权按照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2）因本公司/本人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有瑕疵导致承租方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予以赔偿。（3）因《房屋租赁合同》未进行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而存有瑕疵，导致承租方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因此，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因出租方产权问题导致的租赁合同无效或租赁合同备案瑕疵导致的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均由出租方承担。

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上述租赁物业均作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宿舍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该等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郑州合晶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上海合晶松江厂搬迁改造工程”“上海晶盟 8 英寸高品质外延研发及产能升级改扩建项目”“上海合晶松江厂设备安装及改造”“扬州合晶厂设备安装及其他”等项目。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册结果并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1 项，在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3 项。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2、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结果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85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该等专利注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上述注册专利中，发行人与自然人栾兴伟共有一项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控制硅单晶切磨片残留损伤层厚度的方法”，专利号为“ZL200610119211.2”。自然人栾兴伟系前述发明的共同发明人，曾为发行人员工。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处负责人，该项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并经栾兴伟本人确认，发行人与栾兴伟就该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许可第三人使用该项专利。

3、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 项注册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aferworks.com.cn	上海合晶	2004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2	yzwaferworks.com	扬州合晶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6,791.17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在 500 万以上机器设备的买卖合同及付款凭证。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晶盟、扬州合晶、郑州合晶、空港合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1、上海合晶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6 日，合晶有限作为抵押人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代理行）签订《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合晶有限名下位于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第二顺位抵押权，用于为合晶有限向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银团贷款设立最高额为 165,000,000 元的余额抵押。2019 年 9 月 17 日，由于第一顺位抵押权已注销，合晶有限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变更合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抵押顺位变更为

第一顺位，最高额变更为 250,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7 日，双方还就合晶有限股改更名为上海合晶事宜签订了《不动产抵押变更协议》。

2、扬州合晶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扬州合晶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扬州合晶以其持有的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马泊河路 6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其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9 年合金苏额度协议第 9098-00293-2）设立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34,000,000 元。

3、郑州合晶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郑州合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郑州合晶以其持有的位于规划工业四路以南、华夏大道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在建房产及生产设备为其与国家开发银行的编号为 4110201801100001099 的 4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 4110201801100001100 的 100,000,000 元借款合同设立抵押担保。

4、上海晶盟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上海晶盟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外汇贷款抵押合同》，上海晶盟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北青公路 8228 号二区 48 号 1 幢、2 幢、4-7 幢的房产、以上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 16 台机器设备为其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3100201901100002237 号贷款合同的 50,000,000 美元中的 28,000,000 美元设立抵押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其中，其他重大合同包括入区协议、减量化企业清拆补偿协议及产业结构调整补偿协议、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三方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中国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章程》系合晶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报上海市市监局备案。发行人及其前身合晶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

章程》，《发行人章程》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2、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修订而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2、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3、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4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

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¹ 根据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其尚未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独立董事郝秀琴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秀琴的辞职将在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0 年 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向上海合晶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7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涉税事项调查工作规范，现就我局所辖纳税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86404W）相关涉税信息提供给贵单位。具体信息如下：查询当日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0 年 3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向上海晶盟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238065L），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企业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向扬州合晶出具《证明》，“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自主申报和缴纳税金，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及欠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违纪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2020 年 3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分局向郑州合晶出具《证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除‘郑港地税简罚[2017]210 号’所涉情形（详见本《证明》第二段）外，暂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及欠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违纪情形。其因 2017 年 11 月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被郑州航空港区地方税务局处罚 100 元（郑港地税简罚[2017]210 号）不构

成重大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时缴纳。除此之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2020年3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分局向空港合晶出具《证明》，“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暂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及欠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违章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五）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1笔税务处罚，罚款金额为100元。对于该笔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分局于2020年出具《证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除‘郑港地税简罚[2017]210号’所涉情形（详见本《证明》第二段）外，暂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及欠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违章情形。其因2017年11月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于2017年12月18日被郑州航空港区地方税务局处罚100元（郑港地税简罚[2017]210号）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时缴纳。除此之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合晶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空港合晶尚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环保实施情况如下：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理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	-----	------	------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合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施) 2020011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2	上海晶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8513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3	扬州合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K2020 字第 019 号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4	郑州合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0 字第 X1-0001 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合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000607286404W001X	注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上海晶盟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75238065L001Q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	扬州合晶	排污许可证	913210915618217735001V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4	郑州合晶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MA40K7H35C001Q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合晶因厂房搬迁，目前尚未恢复生产。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的公示，上海合晶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他生产项目办理的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3、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合晶“高性能硅单晶抛光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上海晶盟“300mm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扬州合晶“年产 240 吨单晶棒，360 万片硅单晶片项目（一期年产 240 吨单晶棒工程）”的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公司确认将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4、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同意建设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5、环保合规证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向上海合晶出具《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松环法证[2020]009 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2018 年 7 月 18 日，该公司因将贮存废酸的吨桶（HW34）露天堆放，被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220180116、处罚要求：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责令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该公司已缴纳罚款，已改正。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辖区内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向上海晶盟出具《证明》，“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二区 48 号，法定代表人刘苏生。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各类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向上海晶盟出具《证明》，“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二区 48 号，法定代表人刘苏生。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各类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20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向郑州合晶出具《证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涉及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2月14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向扬州合晶出具《证明》，“经查网上查询并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咨询，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涉及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6、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2018年7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向合晶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20180116号），因合晶有限将贮存废酸的吨桶（HW34）露天堆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对合晶有限处以罚款15,000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对合晶有限处以15,000元罚款均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较低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松环法证[2020]009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2018年7月18日，该公司因将贮存废酸的吨桶（HW34）露天堆放，被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220180116、

处罚要求：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责令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该公司已缴纳罚款，已改正。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辖区内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合晶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空港合晶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宜。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fw.scjgj.sh.gov.cn/>）、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zhengzhou.gov.cn/>）、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henan.gov.cn/>）、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yangzhou.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空港合晶尚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向上海合晶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向上海晶盟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区行政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我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5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郑州合晶出具《证明》，“兹证明，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以来，未发现安全亡人事故。”

2020 年 1 月 15 日，扬州市施桥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向扬州合晶出具《证明》，“扬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我站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1、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及其说明，除空港合晶因 2019 年 11 月成立目前尚未正式雇用员工并缴纳社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中国台湾员工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2）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3）存在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扣缴日后入职，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其说明，除空港合晶因 2019 年 11 月成立目前尚未正式雇用员工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根据《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港澳台籍员工在大陆地区工作，员工可自愿选择是否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出具声明自愿放

弃在中国大陆缴纳住房公积金；（2）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3）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对于在城镇单位聘用的农村户籍人员，并非法定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已出具申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4）存在新入职员工在住房公积金扣缴日后入职，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17年底、2018年底、2019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53人、60人、35人。发行人2017年底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总用工量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其总用工量的10%以下，且发行人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不存在因逾期不改正而被罚款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编码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批文
1	8英寸高品质外延研发及产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上海晶盟	47,802.29	29,000.00	2018-310118-39-03-009968	青环保许管[2019]127号
2	150mm碳化硅衬底片研发及	上海合晶	20,300.00	20,300.00	2020-310117-	松环保许管[2020]30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 编码	环境影响评 价批准批文
	产业化项目				39-03- 001308	
3	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 晶抛光片 生产项目	郑州合晶	120,000.00	30,000.00	2018- 410151- 39-03- 007688	郑港环审 (2017) 3 号
小计			188,102.29	79,300.00	—	—

此外，为保障发行人因业务扩张而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20,7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郑州合晶“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四路以南、华夏大道以西地块，位于郑州合晶厂区范围内，郑州合晶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实施所需的房产系由郑州合晶自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合晶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的公示情况，郑州合晶《年产 240 万片 200mm 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进行了公示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成为世界领先的全流程一体化半导体硅外延片制造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笔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 17,1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合晶 1 笔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0 元

该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五）税务处罚”部分。

（2）上海合晶 1 笔环保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5,000 元

该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部分。

（3）扬州合晶 1 笔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00 元

根据扬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扬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施）行罚决字[2018]153 号），扬州合晶因 2018 年 6 月 4 日和 6 月 22 日购买 1,800L 硝酸溶液（68%）和 144 加仑双氧水（30%）后 5 日内未按规定向扬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报备，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扬州合晶仅被要求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 1,000 元

罚款，罚款金额较低，根据扬州合晶的书面说明并访谈扬州合晶员工周游，扬州合晶已委托公司员工周游于缴款期限内缴纳罚款，确认已处理完毕，但后续未对相应罚款缴纳凭证进行保存导致凭证丢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合晶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郑州合晶 1 笔海关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00 元

根据黄岛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当场处罚决定》（黄关简违字[2019]0006 号），郑州合晶因一项货物品名与申报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郑州合晶仅被处以 1,000 元罚款，处于罚款金额的下限。经核查《黄岛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201901428016C），郑州合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合晶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诉讼、仲裁

根据《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承诺函、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以下 2 笔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合晶科技诉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晶科技提供的《台湾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决》（105 年度重诉字第 25 号）、合晶科技发布的公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合晶科技与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产品长期供货合约，因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合约内容，合晶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台湾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请求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合晶科技所受损害。

本案经台湾新竹地方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宣判，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给付合晶科技新台币 5 亿元，以及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算至清偿日止以 5%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目前正处于台湾高等法院民事庭审理之二审阶段，由于本案件中合晶科技为请求方，且于第一审之台湾新竹地方法院已经判决合晶科技得没收新日光公司美金 1,624 万元预付款外，新日光公司另须给付合晶科技新台币 5 亿元及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之利息（判决字号：台湾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重诉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根据合晶科技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于公开资讯观测站发布的重大讯息，本案件对合晶科技财务、业务无重大影响；另依合晶科技声明书，本案件对合晶科技间接持有的上海合晶的股份不会造成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上海合晶的股权结构。”

(2) 兴港融创诉余国庆、骆公权

根据兴港融创提供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 01 民初 2874 号），2014 年 3 月 17 日，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余国庆、骆公权共同出资设立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世基实业”），后三方于 2014 年 5 月约定对世基实业进行增资扩股。2016 年 12 月 30 日，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兴港融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世基实业股权转让给兴港融创。余国庆、骆公权知悉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以不低于 20,000,000 元的金额回购以上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保证金，但并未实际履行；此外，余国庆、骆公权应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对世基实业的所有认缴出资，但二人分别仅出资 15,570,000 元、15,000,000 元后再未实缴出资。

本案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宣判，余国庆、骆公权向兴港融创支付股权回购保证金 20,541,000 元，逾期出资违约金及利息。

根据兴港融创说明，本案一审兴港融创已胜诉，目前正在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中兴港融创为原告，一审判决已经胜诉，且在一审判决中被告骆公权承认兴港基金所诉基本都是事实，被告余国庆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兴港融创已出具《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兴港融创 2017 年至前述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件对兴港融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会造成重大权属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承诺函、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中国境内受到行政处罚。

（三）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苏生、总经理陈春霖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刘苏生、总经理陈春霖的访谈，上海市证监局诚信信息档案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董事长刘苏生、总经理陈春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	------	-----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以及 WWIC、合晶科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兴港融创
		持有发行人不足 5% 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以及 WWIC、合晶科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以及 WWIC、合晶科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兴港融创
5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以及 WWIC、合晶科技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以及 WWIC、合晶科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兴港融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7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以及 WWIC、合晶科技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以及 WWIC、合晶科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兴港融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以及 WWIC、合晶科技
10	关于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	发行人
12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TIC，以及 WWIC、合晶科技
13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发行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已根据《关于首发及

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等因素，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在审期间，发行人不会新增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峥


刘东亚


从群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